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 组")。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 函》(审核函〔2024〕1300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予以了高 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 项予以落实。

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 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现对补充和修订 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对所提示风险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对针对性不强的表述进行了删除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补充了标的公司公租房建设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了关于采矿权业绩承诺金额设置合理性的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对所提示风险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对针对性不强的表述进行了删除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